附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24项任务）的整改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反馈问题第24项任务—“全市移动源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PM2.5贡献率占到45%。北京市明确，2019年1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行驶，但市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工作精细化不够，全市仍有约5万辆国Ⅲ柴油货车上路行驶，甚至机动车检测场对国Ⅲ柴油货车仍正常开展检测”，已于2021年12月申请销号。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公开如下：

一、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一）加强运输行业车辆管理。印发关于加快本市道路货运企业淘汰现有国Ⅲ柴油货车工作的通知，摸排道路运输企业名下国Ⅲ柴油货车情况并督促其尽快淘汰，加大对使用国Ⅲ柴油货车从事非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

（二）加强对国Ⅲ柴油货车闯禁行的联合执法。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国Ⅲ柴油货车执法整治工作，在高速公路、国市道进京方向设置岗位，强化违法查处。对于外埠国Ⅲ柴油货车，2021年11月1日起停发进京通行证。公安交管部门细化完善路检路查、科技保障、宣传引导，确保货运车辆路面执法工作有效落实。

（三）严格国Ⅲ柴油货车检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后台监控、现场检查，督促检验机构对国Ⅲ柴油货车严格开展定期排放检验。公安交管部门对未进行尾气检测或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二、主要做法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政府，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严格落实了加强运输行业车辆管理、对国Ⅲ柴油货车闯禁行联合执法、督促检验机构严格进行安全技术和排放定期检验等整改措施。

一、加强本市运输行业车辆管理。加大针对非法运营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市交通委印发《关于加快本市道路货运企业淘汰现有国三柴油货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加大对使用国Ⅲ柴油货车从事非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要求各区交通部门摸排道路运输企业名下国Ⅲ柴油货车情况并督促其尽快淘汰。

二、加强对国Ⅲ柴油货车闯禁行的联合执法。公安交管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国Ⅲ柴油货车执法整治工作，在高速公路、国市道进京方向设置岗位，强化违法查处。市公安交管局细化完善路检路查、科技保障、宣传引导，确保货运车辆路面执法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严格国Ⅲ柴油货车检验，重视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后台监控、现场检查，督促检验机构对国Ⅲ柴油货车严格开展定期排放检验，巡查检测场，通过网络监控核查国Ⅲ柴油车数据。市公安交管局对未进行尾气检测或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市、区两级交通部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出动执法人员，对传送异常的维修信息进行了现场核查,查实企业存在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依法采取了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严格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政府，持续加强运输行业车辆管理、对国Ⅲ柴油货车闯禁行联合执法、督促检验机构严格进行安全技术和排放定期检验等整改措施的执行。